

臺灣高等法院法警室微型攝影機使用應行注意事項  
中華民國111年7月14日臺灣高等法院訂定發布全文六點

- 一、為規範法警微型攝影機之使用、影音資料保存管理，以維護法警執勤安全、證據保全及保障民眾權益，特訂定本應行注意事項。
- 二、因執行公務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，不論攝錄器材係屬公有或私人財產，均受本應行注意事項規範。
- 三、執行公務與民眾接觸前或依個案研判有開啟必要時即應開啟，並完整連續攝錄處理事件經過。
- 四、因執行公務所取得之影音資料，不得擅自複製或洩漏。執勤完畢後，交由裝備保管人登錄於「法警室監視器、微型攝影機影音資料轉載登記簿」（如附件一）。取得之攝錄影音資料認有保存必要者，自事發日起算，保留1個月，並得視個案延長。
- 五、他機關需調閱攝錄影音資料者，須備文，經簽會政風室並奉院長核定後，始可提供。  
本院同仁需調閱者，應填具申請表（如附件二），經簽會政風室並奉院長核定後，始可提供。
- 六、違反本應行注意事項及其他法令者，依相關規定議處。